

# 108 年雲林縣政府

## 「農業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 (類型一)

標題	說明
類型	農機具補助以不實收據核銷案
案情概述 (參考 107 年度訴字第 3231 號判決書)	<p>一、○○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辦理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規定產銷班農民購置小型農機限個別使用,補助經費以農機價格之 1/3 為上限,且非在補助計劃實施期間所購置之生產設備設施不得申請補助。</p> <p>二、A 為該市柑桔產銷班班員,於 105 年購置價值新臺幣(下同)4 萬 6,000 元之中型滾筒式選果機,為降低購置設備成本,而與農機具機械公司會計人員 B 共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 B 開立交易金額 6 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由 A 持向農會申請 2 萬元補助,以此詐術使農會承辦人陷於錯誤,將相關資料檢送農業局核備後,將 2 萬元補助款項匯入 A 帳戶。</p> <p>三、C 為該市柑桔產銷班班員,於 103 年和 104 年購置大型自動送料機、中型滾筒式選果機及中型自動清洗機,並無申請上開補助之資格,為詐取補助款,與 B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 B 開立交易金額 18 萬元之不實統一發票,由 C 持向農會申請 6 萬元補助,以此詐術使農會承辦人陷於錯誤,將相關資料檢送農業局核備後,將 6 萬元補助款項匯入 C 帳戶。</p>
風險評估	一、法治觀念薄弱

	<p>申請人法治觀念薄弱，與廠商共同捏造不實核銷憑證，浮報補助金額。</p> <p>二、缺乏監督機制 機關未落實補助案件之考核與抽查機制，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p> <p>三、風險意識不足 機關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易生弊端，申請補助民眾可能與廠商勾結牟利，且地方政府業務繁多，人員異動頻繁，致經驗不易傳承。</p>
防治措施	<p>一、客製化廉政教育宣導 透過里民活動或是農民組織聚會等機會，請村(里)、鄰長或農民組織負責人協助，將廉政相關資訊傳遞給農民，同時配合中高年齡族群制定適合的廉政宣導教材，使廉政宣導教育能深入社區。</p> <p>二、落實考核監督機制 補助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申請者購置農機具進行考核及實地查驗，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並持續追蹤補助實施狀況。</p> <p>三、加強專業知能與敏感度 針對各地方農會的受理或審核人員辦理事前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協助受理或審核人員了解業務的內容，並精進其服務品質。為使補助款能公平正當的使用，避免他人中飽私囊，承辦業務人員平時應有所警覺，建議除了持續針對內部承辦人員進行的法治規範教育外，亦應教育承辦人員多加注意承辦業務時的異狀，並及時匯報，若發現有人疑似透過不法手段取得補助時，相關單位應確實追查，防止弊端發生。</p>

參考法令	<p>一、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p> <p>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p>
------	--

# 108 年雲林縣政府

## 「農業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 (類型二)

標題	說 明
類型	休耕轉作補助案件未確實勘查即認定達補助標準，涉犯圖利案
案情概述	<p>一、休耕轉作補助係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建立合理耕作制度，申請對象需符合特定基期年之農地及實際從事農耕之農民，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各項補助申報作業，辦理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將符合申請規定者編造清冊，陳報農委會核定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據以核發獎勵。</p> <p>二、A 技士受理農戶申報休耕轉作後，應先審查農地是否符合基期年、現耕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若否，應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並且前往現地判斷農地種植作物及面積是否符合申請資料，然 A 技士卻未依實際狀況為合理判斷，逕行認定申請面積、作物均合於前述各項補助標準，而為不實之登載，致生勘查錯誤情形，溢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0 萬 3,370 元整，影響補助款項發放之正確性，致生弊案。</p>
風險評估	<p>一、未落實拍照、攝影存檔： 農地轉（契）作、休耕轉作因具有時效性，若勘查未及時拍照、錄影存證，將導致後續難以查證，衍生爭議。</p> <p>二、以切結書取代證明文件，造成交換土地耕作爭議： 早期土地分割及地籍登錄不全，加上水災沖毀農地後</p>

	<p>農民未依地籍圖界線自行修復等因素，造成目前部分農民實際耕作土地與所有權狀之土地相異，形成所謂交換地耕作情形。此種情形，形式上雖符合申請資格，惟實際耕作之土地，則非據以申請之基期年農地。</p> <p>依休耕轉作補助要點規定，若現耕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但前開證明資料取得不易，故○○公所歷來均默許現耕人以出具切結書方式，做為權宜變通之道。</p> <p>三、 勘查大多由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      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多由單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補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情形。</p>
防治措施	<p>一、 勘查時確實拍照、攝影記錄，以為佐證：      運用電子影像作為勘查之佐證資料，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卻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另承辦人也可以在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如：勘查時已收割，故無法認定災損等狀況)，事後若有爭議，較能知悉勘查情形。</p> <p>二、 依程序辦理補助作業：      補助作業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不宜逕以切結書等文件替代，仍應檢具足以證明與他人合意之土地分管或耕作協議等證明文件，以釐清農地耕作情形。。</p> <p>三、 加強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機制：      主管機關應強化該類申請案件之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除書面審核外，應落實實地抽查，並針對違失單位擴大抽查比例。</p>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

# 108 年雲林縣政府

## 「農業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 (類型三)

標題	說 明
類型	詐領、虛（浮）報或偽造不實審查方式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相關補助金發放作業。
案情概述 (參考 106 年度訴字第 415 號判決書)	<p>一、公務員 A 任職於○○鄉公所農業課，負責管理轄區內農地、勘查天然災害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p> <p>二、A 與 B 為舊識，且 B 所承租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7 筆河川公地均位於其負責勘災之區域，恰見 B 申請災損補助資料，明知其前往現場實際勘查時，B 所承租上開 7 筆土地並無種植任何農作物之跡象，竟為使 B 順利取得補助，逕以 B 自行切結受災情況切結書，登載於職務所掌公文書，在 B 上開 7 筆土地之「颱風災害救助申請表」，虛偽填載經勘查後，確認有種植香瓜受災並核定其受害率等不實事項後，持向不知情之○○鄉公所承辦人員公務員 C 行使，並層轉不知情之縣政府與農委會承辦人員受理，以致該等公務員均陷於錯誤，誤認 B 上開 7 筆土地確有因颱風來襲而受災，並撥給總計新臺幣 41 萬 9,769 元之補助金，因而圖得 B 上開金額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農委會、縣政府及鄉公所發放天然災害救助金之正確性與公平性。</p>
風險評估	<p>一、以受災戶切結書取代實地勘查</p> <p>逕以受災戶自行切結受災情況切結書取代實地勘查，造成不實之受害率認定，使不具救助資格之受災戶取</p>

	<p>得救助資格。</p> <p>二、 勘查人員主觀認定標準不一          審查農作物種類繁多，災害勘查多仰賴基層村(里)幹事，相關人員如欠缺農業專業知識且缺乏經驗，易使災害受損情形認定不同，標準不一，甚或逾越裁量，導致不同勘查人員對同樣事物有不同裁量決定。</p> <p>三、 實地勘察多由單人執行，缺乏監督機制          天然災害造成大區域農損，惟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幾乎皆由單人完成認定，並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p> <p>四、 勘查人員未下車勘查          現場實地勘查時，僅於車上查看，未下車勘查農作物生長及損害情形，亦未通知農民到場陳述意見。</p>
防治措施	<p>一、 依程序辦理救助作業          救助作業程序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注意要項」規定辦理，不可逕以切結書及自定復耕損失計算公式等方式為之。</p> <p>二、 定期辦理勘查人員實務訓練，提升專業素質          我國農業作物種類繁多，依規定實地勘查人員應熟稔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對於農作物之耕作成長應具備專業新知，尤其實務經驗傳承甚為重要，主辦單位應實施專業實務訓練講習，俾核實認定，以提高勘災之客觀性與正確性，維護受災農民權益。</p> <p>三、 加強審核或督導、考核          主管機關對於該業務之審核、督導或考核，除針對書面進行審核及按比例實地抽查外，另可依補助案件金額特殊者，專案辦理抽查。</p> <p>四、 確實勘查、詳實記錄，宜拍照佐證          現行科技頗為發達，可運用科技產品留下電子影像作</p>



	<p>為災情勘查之佐證資料，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卻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另承辦人於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如：勘查時已收割，故無法認定災損等)，事後若有爭議較能知悉勘查情形。</p>
參考法令	<p>一、刑法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詐欺取財罪。</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p>

# 108 年雲林縣政府

## 「農業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 (類型四)

標題	說 明
類型	未依據甘藍田間耕鋤補助作業規定，浮濫核發補助款項
案情概述	<p>一、為解決甘藍產銷失衡問題，縣市政府推動甘藍田間耕鋤補助政策，委由農會、產銷班、合作社場等單位協助受理相關登記作業，再由縣府農業處人員至現場會勘耕鋤作業。登記的農民除可領有機質肥料補貼，未來產量過剩時，將優先媒合加工廠或通路商，以較高價格收購，若仍失衡，尚有每公頃 7-10 萬元的耕鋤補貼，還可依農會勘查的實際種植面積，申請有機質肥料補助。</p> <p>二、上揭農會、產銷班、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長期與農民處於合作關係，對於審查業務難免寬鬆；實務上曾發生農民相互打聽，尋求較為寬鬆的產銷班或合作社場申請耕鋤補助，而該產銷班或合作社場為賺取補助審查費用，任意受理並同意發放補償金額；或是易受到地方民代施壓，使未辦理登記之農民也獲得同等補助，已違反相關補助規定，恐浪費國家資源並衍生弊端。</p>
風險評估	<p>一、未落實登記制度 當發生產銷失衡，有登記的農民才能獲得政府補貼，沒登記的農民就要自負盈虧。此制度本意為保障農民，然若有政治力干涉，最後不論登記與否，皆以已登記標準發放，恐違反相關補償規定。</p> <p>二、勘查人員認定標準不一</p>

	<p>耕鋤認定多仰賴產銷班或合作社場，相關人員因業務常與農民接觸，易有人情壓力，使耕鋤情形認定不一，甚或逾越裁量。</p> <p>三、欠缺監督機制</p> <p>補助案件審核驗證效能不彰，且考核與抽查機制未落實，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p>
防治措施	<p>一、定期辦理甘藍種植登記法令宣導，公平執行補助作業 加強推廣種植登記資訊，以及未事先登記則不予補助之後續影響，使有意種植甘藍的農民自行評估是否要參加該補助政策，將有效減少事後農民因無法獲得補助款項而陳情抗議之情形；同時要求勘查單位嚴格執行審查，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公平執行補助作業。</p> <p>二、強化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委託農民團體辦理政府補助費用之審核，其身分視同公務員，然該類團體卻無對應之公權力及相關法治知能，恐有濫發或圖利等問題。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勘查人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其知所警惕</p> <p>三、落實外部稽核機制： 鑑於勘查不實造成申請款項發放不正確，應可藉由重複審查機制及外部稽核之方式，期以程序完備及內控機制，使勘查人員能落實現地勘查之正確性，以降低弊端風險發生機率。</p>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 108 年雲林縣政府

## 「農業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 (類型五)

標題	說 明
類型	溢領溫網室補助案
案情概述	<p>一、依據「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農民應向農會、合作社場等單位提出所需溫網室設備項目，由各農業團體審查申請資料無誤，再送交地方政府農業主管單位審查各項申請要件，以取得補助款項。</p> <p>二、A 農民向農會申請溫網室設備，依規定當次以申請一筆或毗連土地，且以一種設施設備為限，但農會承辦人 B 與 A 農民平時業務往來交情甚好，因此明知 A 農民以名下 2 筆土地申請水平棚架溫室，不符合上揭規定，仍協助將 A 農民申請資料送交縣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縣府承辦人 C 辦理本補助計畫，審查申請資格及核銷過程未盡詳實，竟未注意到 A 農民申請內容不符合補助規定，而予以核定補助，致 A 農民乘隙詐(溢)領補款計新臺幣 40 萬元。</p>
風險評估	<p>一、補助作業要點增修頻繁，申請人和農民團體未能及時知悉申請要件變更</p> <p>溫網室補助作業歷年來受限於經費預算，多次修正申請人資格，時而緊縮、時而放寬，除造成承辦人業務困擾，亦造成申請人及農民團體因不諳相關規定而發生重複申請補助款情形。</p> <p>二、缺乏監督機制</p> <p>機關未落實補助案件之考核與抽查機制，無法達到預</p>

	<p>警及事後追蹤目的。</p> <p>三、農民團體與農民業務往來密切，易有人情壓力 農民團體因業務關係，與農民的往來互動密切，遇有補助案件，難免涉及「人」、「情」因素，發生請託關說情形。</p>
<p>防治措施</p>	<p>一、建置溫網室補助行政透明專區 溫網室補助屬受益行政處分，涉及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為方便申請人瞭解補助作業規定及流程，主管單位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向民眾公開揭示相關規定，供民眾參考，以減少申請案件錯誤態樣重覆發生。</p> <p>二、落實現地勘驗與不定期稽查，並會同專家學者與會 溫網室補助案件，除書面形式審查外，尚須於補助前及完工後實地現勘審查，以瞭解申請人是否有未從事補助項目等違法情事；另外針對假意建造溫網室詐領補助款之情形，可進行不定期事後抽查，以防止類此事件發生，遇有爭議案件，得會同專家、學者會勘，提升公信力。</p> <p>三、推動農民團體法治教育訓練，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因農民團體未設置政風單位，可以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協助農民團體知悉相關作業規定和廉政倫理規範，若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依相關程序，做成紀錄並向委託機關之政風單位登錄，杜絕關說文化。</p>
<p>參考法令</p>	<p>一、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p>